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13-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博、陆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77,641,329.62	5,536,067,729.98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2,130,062.70	1,548,919,427.80	-1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459,041.23	16.07%	942,935,976.14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54,016.43	-1.5%	-196,789,365.10	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363,561.41	0.16%	-207,243,821.85	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59,028,964.17	1,37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	-0.3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减少0.95个百分点	-13.57%	减少1.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3,246.0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411.08	-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	10,739,822.7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4,023.15	-
合计	10,454,456.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3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100,769,712	-	-	-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	-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65,106,130	-	-	-
BNP P P/PA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8.2%	49,426,518	-	-	-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	32,673,560	-	-	-
杨方平	境内自然人	0.37%	2,208,173	-	-	-
金榜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1,500,000	-	-	-
王庭生	境内自然人	0.22%	1,354,378	-	-	-
计洪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168,000	-	-	-
黄景文	境内自然人	0.16%	941,7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100,769,7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9,712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BNP P PPA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9,426,5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9,426,518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673,560	人民币普通股	32,673,560
杨方平	2,208,1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08,173
金榜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00,000
王庭生	1,354,378	人民币普通股	1,354,378
计洪军	1,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000
黄景文	9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100%股权。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货币资金	47.59%	本期现金存量增加
预付帐款	-55.20%	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应付帐款	694.97%	本期应付天然气款增加
预收账款	265.80%	本期预收容量转让款及工程公司工程款增加
长期借款	-62.50%	本期环保公司归还到期借款
未分配利润	-78.84%	本期亏损
销售费用	78.49%	本期环保公司增加污泥处置费
所得税	-100.00%	本期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4%	主要是延期支付天然气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7%	上期收回江西新昌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1%	本期减少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请见公司2013年4月23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	2013年04月23日	公告编号2013-01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9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福建股东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2013年07月02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深圳"互动易"投资者	了解公司未来发展问题
2013年07月05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深圳"互动易"投资者	了解公司在前海的占地情况
2013年07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深圳"互动易"投资者	询问公司是否搬迁事宜
2013年08月29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深圳"互动易"投资者	提出土地开发建议
2013年08月31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深圳"互动易"投资者	了解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09月12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深圳"互动易"投资者	了解公司人力资源情况
2013年09月13日	深圳证监局举办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场	书面问询	个人	深圳"互动易"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
2013年09月16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深圳"互动易"投资者	了解搬迁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6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告中"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之"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出现了信用交易担保账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对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进行合并计算,经核实确认,补充修订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原披露内容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之"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8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4%	329,779,527	329,779,527	质押	269,156,234
黄卫枝	境内自然人	20.52%	151,609,659	151,609,659	质押	150,078,989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56,407,066	56,407,066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38,870,220	38,870,220	质押	10,000,000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国有法人	1.37%	10,128,168	0		
黄建	境内自然人	1.13%	8,367,048	8,367,048		
许文智	境内自然人	1.02%	7,520,942	7,520,942		
朱志勤	境内自然人	0.72%	5,341,107	0		
李晓红	境内自然人	0.38%	2,820,353	2,820,353		
陈劲松	境内自然人	0.38%	2,820,353	2,820,353		
陈海钿	境内自然人	0.33%	2,417,6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0,128,168	人民币普通股	10,128,168
朱志勤	5,341,107	人民币普通股	5,341,107
陈海钿	2,417,603	人民币普通股	2,417,6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200
唐安光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13,871	人民币普通股	1,013,871
黄志洪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陶福根	8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400
曾国伟	8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700
庄少美	8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农帆、徐玉系此前重大资产重组一致行动人;其中三湘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辉与黄卫枝、黄建系亲兄妹、亲兄弟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现披露内容: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之"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8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4%	329,779,527	329,779,527	质押	269,156,234
黄卫枝	境内自然人	20.52%	151,609,659	151,609,659	质押	150,078,989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56,407,066	56,407,066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38,870,220	38,870,220	质押	10,000,000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国有法人	1.37%	10,128,168	0		
黄建	境内自然人	1.13%	8,367,048	8,367,048		
许文智	境内自然人	1.02%	7,520,942	7,520,942		
朱志勤	境内自然人	0.72%	5,341,107	0		
李晓红	境内自然人	0.38%	2,820,353	2,820,353		
陈劲松	境内自然人	0.38%	2,820,353	2,820,353		
陈海钿	境内自然人	0.33%	2,417,6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0,128,168	人民币普通股	10,128,168
朱志勤	5,341,107	人民币普通股	5,341,107
陈海钿	2,417,603	人民币普通股	2,417,6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200
唐安光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黄志洪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邹志豪	955,271	人民币普通股	955,271
陶福根	8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400
曾国伟	8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700
庄少美	8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农帆、徐玉系此前重大资产重组一致行动人;其中三湘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辉与黄卫枝、黄建系亲兄妹、亲兄弟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雅克")于2013年10月23日使用共计人民币1.35亿元自有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银行宜兴市支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代码	CNYAQKF1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CNYAQKF-4	CNYAQKF-5
认购金额	一亿一千万元整	二千五百万元整
产品期限(天)	32	5
预计年化收益率	4.5%	2.4%
委托认购日	2013年10月23日	
收益起算日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10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10月28日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万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收益计算公式	某个开放日的收益=(认购本金+前期累计收益)×收益率×收益期/365	
计息基础和单位	A/365,表示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一整月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资金来源	响水雅克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额度	响水雅克本次使用共计1.3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31%。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范围内。	
关联关系说明	响水雅克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响水雅克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中国银行宜兴支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响水雅克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较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保本型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月1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江苏)91天2013年第004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4月1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096,986.30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7月1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9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538,389.04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1.8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2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8亿元和收益813,698.63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7月2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4500万元和5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1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4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和收益216,986.30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500万元和收益26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商行金阿福理财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将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1亿元整,占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8%。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5、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油田开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国际",含其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子公司)拟以1,350万加元的对价收购ZARGON OIL & GAS PARTNERSHIP(以下简称"ZARGON企业")和ASHTON OIL & GAS LTD.(以下简称"ASHTON公司")所属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Grand Forks地区的在运油气田资产。本次投资系公司践行"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服务和能源投资开发"的"大能源"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和延伸能源产业链的重要尝试。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将继续投入约2,500万加元进行第二阶段开发,以提高Grand Forks地区在运油气田的最终采收率。

2、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对交易标的开展进一步正式尽职调查,如果公司在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环境责任、运营情况、资产使用状况和矿权的法律状态等方面没有认可,或协议中约定的、要求完成交割必须实现的其他先决条件未能实现,公司有权根据不同情况,在指定日期或交割日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处理交易保证金,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3、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内律师和会计师,聘请了加拿大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BLG)律师事务所、加拿大MNP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外律师和会计师,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标的资产的油气储量、运营状态和环境责任进行评估调查。上述中介机构将按计划对标的资产开展正式尽职调查。

4、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正式尽职调查,因此本次交易进程和交易结果尚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交易完成后,公司首次介入油气田能源开发业务,将面临人才缺乏,管理经验不足等问题,同时也面临着储量风险、生产风险、油价风险和汇率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目标,建立"大能源"的业务格局,公司拟投资加拿大油田开发项目。公司已于2013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加元投资加拿大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的成熟程度分批投入,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事宜。就此事项,公司公告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2013年10月23日(加拿大时间),浙富国际与ZARGON企业、ASHTON公司签署了《收购协议》。浙富国际以1,350万加元的价格收购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所属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Grand Forks地区的在运油气田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ZARGON企业为一家合伙企业,办公地址为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ASHTON公司注册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办公地址为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注册号为2014736496,总裁兼CEO为Craig H. Hansen。

交易对手方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均为ZARGON公司的下属机构,ZARGON公司实际控制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100%权益。ZARGON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加拿大卡尔加里市,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股票代码"ZAR",在加拿大和美国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获取与生产的业务。

上述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方面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所属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Grand Forks地区的在运油气田资产,包括石油和天然气权益,有形资产和其他相关权益。其中石油和天然气权益包括:① 勘探、钻井、开采、生产、存储和销售合法获得的石油物质的权利;② 所生产石油物质的全权处置权等;其他相关权益主要指与前述石油和天然气权益以及有形资产相关的权益,包括享有的地面使用权、管道、地震资料使用和相关文档等。

Grand Forks地区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南部,向西北距石油城市卡尔加里市300公里,向南距美加边境150公里,是加西盆地主要油气田生产基地之一。本次交易收购区块的总面积为261平方公里,约102个section(阿尔伯塔省矿权管理面积单位,1 section=2.56平方公里),主要油气产层包括侏罗系Sawtooth地层,下白垩系Sunburst、Ostracod、Glauconitic、Bow Island地层。砂岩储层,油藏埋深700-1,000米,生产API 20-28之间的中质原油。收购区块于上世纪80-90年代为主要发现和开发期,主力油田被三维地震资料所覆盖,主要采用直井开发。其中各油田开发程度不一,目前采收率在5-30%不等。经地震地质和油藏工程综合研究,认为开发潜力很大,可进一步提高目前在运油气田的整体采收率。该区块交通发达,地面设施健全,地下油气管线密布,各类石油工程服务公司分布,在此实施项目具有操作效率高,成本低的特点。

本次收购包括区块内各类油气井共计349口,日产油量230桶(净权益部分),天然气13万立方英尺。经独立储量评估公司McDaniel & Associates评估确定的剩余可采储量(包括Proved和Probable)有石油77.22万桶,天然气1,500万立方英尺,油占油气总当量的99.7%。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挖潜投资,进行钻新井和增产改造,该区块的油气产量将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投入约2,500万加元进行第二阶段开发,采用水平井技术,钻加密井和扩边井,以提高产量和增加储量,同时调整和改善已注水开发的注采井网和设施,进一步提高注水替效率,针对尚未注水开发的油田,研究和制定方案,实施注水开发。

2、交易价格以及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

根据独立储量评估公司McDaniel & Associates的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Zargon公司所属Grand Forks地区油气储量的评估值为1,743.57万加元(按照10%折现率)。综合考虑该油田所属资产设施、日产量及其他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1,350万加元。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MNP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会计顾问机构,将对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同时公司也将聘请油气专业顾问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油气储量、设施状况、运营状态等开展评估调查。此外,公司还将聘请环境责任评估结构,对标的资产的环境、污染责任进行尽职调查。

3、标的资产的法律状态

公司已聘请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和加拿大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BLG)律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法律状态,特别是矿权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尽职调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买方:浙富国际(含其子公司)

卖方:ZARGON企业和ASHTON公司

2、成交金额: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1,350万加元,此外,还需支付交易相关部分税费、利息和正向调节金(如有)。

3、支付方式:在交割日,用保付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支付的方式将款项划至ZARGON公司在交割前至少三个工作日指定的账户。

4、保证金:在执行协议的同时,买方应向Escrow Agent(本交易的托管机构)支付1,350,000.00加元为收购价格的保证金;如在资产交割日发生资产交割,则Escrow Agent应向卖方支付保证金(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如在资产交割日因买方违约,则保证金及应计利息应视作违约赔偿金而非罚金由卖方没收以此作为卖方的赔偿。但卖方或其关联人不得进一步向买方或其相关人员要求损失或损害索赔。如因买方违约以外的原因导致资产未能交割,则保证金及应计利息应立即退还给买方。保证金支付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端应参照本协议条款和Escrow Agent与双方签署的代管协议中的内容来解决。

5、交割日:2013年11月29日(加拿大时间),或就部分拟收购资产拥有优先购买权的第三方全部行使或放弃该权利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二者较迟的日期。

6、违约责任:

(1)参见保证金条款;

(2)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卖方对于买方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收购价格的80%。

7、法律适用:本协议的解释、执行应于各方面适用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法律,签署地在阿尔伯塔省。协议纠纷处理,诉讼事宜将交阿尔伯塔省专属管辖法院进行受理。

8、协议的其他重要条款:

(1)买方无需对卖方的员工关系负责;

(2)如买方对标的资产的环境责任、运营情况、资产使用状况和矿权的法律状态没有认可,或协议中约定的、要求完成交割必须实现的其他先决条件未能实现,公司有权根据不同情况,买方有权根据不同情况,在指定日期或交割日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处理交易保证金,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3)在资产交割后的15个月内,卖方有连带责任确保买方及其关联人免于因卖方及其关联人违反协议规定而遭受一切损失或因卖方无法确保其承诺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而遭受一切损失。但如买方在2013年11月20日(加拿大时间)以前已知晓卖方承诺存在错误或不真实性,卖方不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及赔偿。此外,除非买方遭受损失总计超过50万加元,否则卖方不承担因上述违约造成的连带责任及赔偿。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位居前列的水轮发电机组设备供应商及核岛关键设备制造商,同时拥有丰富的国内外水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服务经验。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已由原单一的水电设备制造企业成长为兼具水电、核电、特种电机设备业务的综合能源装备供应商。

然而公司依然面临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业务纵深及广度仍然有限的现实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来自于能源装备制造业,且绝大部分来源于受周期性波动较大的电力行业,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浙富股份确立了"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投资开发",建立"大能源"业务格局的战略规划。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拓展深化现有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领域,另一方面将沿着能源主线择机开拓上游能源开发业务。

本次公司投资加拿大油田开发并收购油气田资产,即为公司上述战略规划的具体举措,即实现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延长业务纵深的现实步骤。同时公司对于加拿大油气田资产收购及开发已进行详细的论证、研究、合作方确立以及相关准备,并拟定了以从获取稳定在产油田着手、保障投资基本收益为前提的循序渐进、逐步深入的稳健投资模式。

2、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研究,并力求在商业模式、路径选择、投资方式等方面尽量回避投资风险,但是本次公司介入海外能源开发领域的跨行业举措,不可避免的面临人才、管理及经验不足的问题;同时也面临交易风险、储量风险、生产风险、油价风险、汇率风险等海外油汽田资产收购及开发运营等不确定性因素。该等风险均有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投资损失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将为公司新增油气田开发业务,能够有效多元化公司目前的业务及收入结构,油田开发业务的相对稳定性亦可有效降低公司整体业绩波动的风险,如其顺利实施,将可为公司贡献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厚公司整体业绩。并且,此次对外投资作为公司实践"大能源"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运营能力的提升、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品牌建设的加强等产生深远影响。

六、其他安排

公司将协调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做好履约安排。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